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中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2063號華僑城華論壇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http://www.jiayaoholdings.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2063號華僑城華論壇2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9頁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保留盈利」	指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保留盈利於該日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97,412,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於該日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152,684,000元
「特別股息」	指 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執行董事：

楊詠安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豐斌先生

楊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進軍先生

王平先生

郭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一座32樓3212室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中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 董事會函件

### 從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為180,000,000港元。待下文「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細則第13(h)條及根據公司法，部分特別股息擬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的進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84,000元及人民幣97,412,000元。

###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宣佈並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的日期後無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董事會函件

### 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部分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將股份溢價賬維持於現有水平乃屬不必要，而派發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細則第13(h)條及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部分特別股息乃屬恰當，並因此作出有關建議。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或導致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2063號華僑城華論壇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yaoholdings.com](http://www.jiayaoholdings.com))。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2063號華僑城華論壇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向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訂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相關行動、進行相關事項及簽立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